大埔崇鴻黃建常紀念學校 ※特別應急措施※

· 9/2025 ·

應急計劃(甲)

遇有天氣及種種事情的突然變化, 會對學校的正常運作產生干擾。在這種 情況下,本校將採取特別應急措施。



應急計劃(甲)

遇到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,教育局公佈學校停課後,本校將採用以下行動處理回校之學生。

*情况一:*上午六時前天文台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。

在上列情況,如有學生返抵學校,工友(林花木)通知家長在安全情況下接回學生;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學生,林花木即時通知校長及副校長,並暫時照顧學生至校長或副校長回校。

情況二:上午六時至八時天文台公佈熱帶氣旋警告(即八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。

情況三:個別地區因特殊理由,由教育局局長宣 佈停課。

情況四:個別學校因天氣、道路、環境或交通情 況而須停課,經知會教育局分區教育主 任,並通過媒體向學生宣佈。

情況二至四:可能有個別學生未能獲悉學校停課,學校會開放校舍至正常放學時間,校長及副校長回校後安排教職員照顧已回校之學生,並須在安全情況下,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1. 開放核舍

指定職工①需在教育局宣佈停課後立即開 啟正門及車閘,讓學生進入詢問處,待禮堂開啟 後,指示學生到禮堂暫時歇息,直至其他教職員 接替看管之工作為止。

2. 應急計劃總指揮及執行指揮

- a) 總指揮為校長或由校長授權者。
- b) 執行指揮為 A。
- c) A取出「應急計劃(甲)」之公文袋,內附 此計劃書五份及全校各班名單一份。
- d) 當教職員陸續回校, A應按情況需要,編配教職員到崗位執行工作,校長收聽電台廣播及與外間聯絡,把最新之情況通知A,以便及時採取相應之措施。

3. 回核教師

- a) 原則上所有教師均有責任回校照顧學生。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(附錄一)在收到廣播或通知後,須立刻回校工作;居住在他區的教師因交通需時,應視情況回校照顧學生。
- b) 教師回校後,立刻到禮堂向執行指揮報到, 以便分配工作。

c) 教師值崗表:

A:執行指揮工作,負責在禮堂管理學生, 並安排學生在地板上安坐休息。

B:負責在禮堂內點名,以名單記錄回校學 生姓名、班別及照顧學生。

C:負責在禮堂外辦理家長接回子女手續, 家長到校時,由職工指引到禮堂向該教 師說出子女姓名及班別,在名單上簽署 便可領回子女。

D:協助C崗位教師,有家長欲領回子女時, 到禮堂帶領該學生往禮堂門口交家長。 E:負責在詢問處指引家長或學生到禮堂。

d) 各崗位負責之教師可多於一人,而人數及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配。

e) 學生輔導老師/社工會按當時情況及需要 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生輔導。(如聯絡教育 心理學家等)

4. 職工

a) 各職工崗位表:

(1)

應為指定職工,須即時開啟校門及車閘,並在詢問處照顧回校學生,待禮堂門開啟後,帶領學生到禮堂安頓。

2345

留守詢問處,負責指引家長到禮堂接回學生。

6 7

負責在禮堂出口,協助家長辦理領回 子女手續。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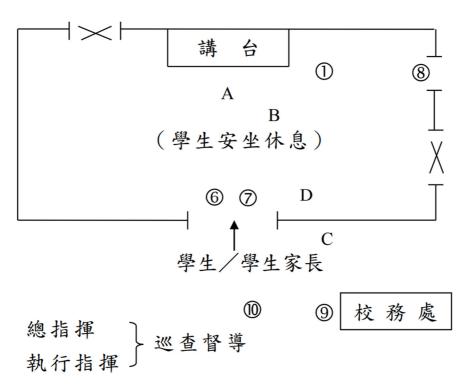
負責看管禮堂旁出口,督導學生往洗 手間,並留意學生有否擅自走出禮堂 外之通道。

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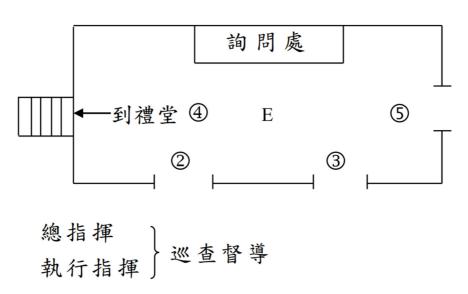
聽候校長指派工作,稍後負責致電家長,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子女。

b) 各崗位之職工可多於一人,而人數及 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 配。

5. 禮堂崗位分佈圖



6. 詢問處崗位分佈圖



7. 教職員須留核至全部學生離開學核。

崗位分配表:

總 指 揮:校長或校長授權者

協助統籌:三位副校長(何麗梅、楊愛蘭、唐寶華)

崗位	教師姓名
Α	何麗梅、楊愛蘭、唐寶華
В	吳玉婷、葉雅婷
С	姚榮昌、黄志林
D	伍淑沂、黄麗媚、江世民
Е	吳慧琛、黃 柯、梁伊琪

以上崗位由校長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調配。

各職工:

- ①林花木 ⑥黄錦好
- ②莫少平 ⑦龍玉芳
- ③崔少興 ⑧區志雲 後備:徐映君
- ④彭春梅 ⑨何紫盈
- ⑤王鍵元 ⑩林美娟

附錄(一)

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名單(2025/2026 年度) 黄 柯、吳慧琛、姚榮昌、鄭禮文、伍栩婷、 李詠欣、徐俊威、徐子楊、李玉原、鍾穎嵐、 陳曦彤、禤慧琛、詹世邦、梁麗賢、張賽英 尹秀珍

備註:

如需要停課一段較長時間,會作出下列的安排:

- a) 最新消息將以 eClass 訊息發出及上載學校網頁;
- b) 為照顧學生學習需要,各科任需給予學生適量的學習材料 (如功課等),班主任負責收集各科之學習材料,並按班別 擺放於有蓋操場的膠箱,讓家長可於學校開放時段到校領取 及交回;
- c) 班主任亦需填寫功課表格予資訊科技組上載內聯網供家長查 閱;
- d) 停課期間,所有校內及校外活動將因應情況由活動組與校方 商討決定延期或取消,並以合適方法(如 eClass 訊息、學校 網頁、電話聯絡等)盡快通知家長;
- e) 停課期間所有評估因應情況及教育局最新公布由教務組與校 方商討決定延期或取消,並以合適方法盡快通知家長;
- f)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、復課後首個上課日安排將因 應情況及教育局最新公布作出相應安排。